

#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17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77,479.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34,522,521.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8月27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情况，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和信字[2020]第00020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万股，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年产60万吨C-C型高性能技术改造项目	79,694.00	30,000.00	2018-7023-14-03-006685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3,002.26	不适用
合计	99,694.00	33,002.2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20年8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14,828,169.43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验资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与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相符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及支付期间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山东玻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须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及支付期间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山东玻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须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及支付期间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山东玻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须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及支付期间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字[2020]第00025号），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山东玻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须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筹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信字[2020]第00025号），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